2022 年 5 月 26 日修訂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係指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資產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交財務會計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控制。

二、取得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公允價值衡量，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會計部門列冊登記後保管。

（二）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於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股權過戶手續。

三、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一）若取得符合本程序第九條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一條有關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以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若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三、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一）若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九條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一條有關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處分後，即應辦理退保。

（三）資產處分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及登記。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買賣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券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

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需依下列所訂授權層級之核准方可執行。

（一）有價證券：

1、 股權投資：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2、 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3、 其他有價證券：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供營業使用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非供營業使用者：

(1)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部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資金以支用營業所需為主，如有多餘資金時，為充份發揮資金運用效益，可依本程序授權決策層級之決議，於下列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

一、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金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0%；子公司則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0%。

二、取得列為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60%；子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0%。

三、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30%；子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

四、子公司若屬投資公司則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長、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累積投資總額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若達申報及公告標準仍應依本程序辦理。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九條：公告與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六、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之一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一條：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之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委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之一條：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免出具專家意見之情形：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棄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公告補正程序：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罰。

第十九條：制定與修正程序：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本程序訂定於 1995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